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投簡字第450號

原　　告　莊麗珠
被　　告　鴻展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陳亦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詎料原告於屆期後，將系爭支票提示付款，因被告之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經屢次催討仍遭被告置之不理，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答辯：

被告確實有開立系爭支票，當時被告開立系爭支票，係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前配偶向原告借款，原告要求被告開立支票擔保，惟被告認為被告僅係開票作擔保，原告應該向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前配偶要錢等語，資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之影本（見本院卷第17及19頁）附卷，並於民國109 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原本，經本院確認與卷附影本相符，又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二）按隱存的發票保證，係指債務人以外之人不於票據上記明保證字樣，而以簽發票據直接交與債權人之方式，以達成保證目的之保證（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93 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被告自開立系爭支票並交付予原告時起，即對原告負有給付票款責任。矧縱認被告辯稱係因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前配偶與原告間之消費借貸關係，而簽發系爭支票作為擔保之事實屬實，亦屬隱存之發票保證，仍無礙被告應負給付票款責任，是被告前揭所辯，委不足取。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120萬元之票款及依票據法第133條所定自提示付款日（即109年5月18日）起至109 年10月25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據上論結，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項第6款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本院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就被告敗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於被告為原告供如主文第3 項後段之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附表：（以下金額為新臺幣）

編號	發票日	提示付款日	票面金額	發票人	付款人	票據號碼	備考
01	109年5月17日	109年5月18日	120萬元	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AQ0000000	台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第00000000號退票理由單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政伸